

會

保良司部



北

社政

府

稿

事

由

祕書長

主席

廳
長

處長

省
字第

11342

號
別文

北風

送達
機關

同案如所
法曹部

別類

件 附

同安知府呈送
信州古寺度郭
郭帶勒之作
就無異因書
板

告表電
仰遵
由

王司馬刻

九月八日

月
日

時交辨

九月十八日

時擬稿

月 月
日 日

時送核
時判行

日 日

時繕寫
時校對

月
廿
日

時蓋印

二月廿一日

時封發

開卷元氣

張却風

去文 檔案

字第

11342

號 號

270

必電

咸寧如政府本年元月十日寧恒一字第一〇。請呈覽附件並
此責該縣廿年^六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列報自衛工事
應將辦理完竣後列表具報除再報社會部查核外仰
中遵並省政府
省社二印

必電

社會部以鑒於咸寧如政府本年元月十日呈送該縣廿年
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該縣指示各鄉除指各鄉
檢回原件電話查核外仰此布政府
省社二印
原表一份

本署批飭辦理完竣後列表具報相應登復

中華民國卅七年一月廿七日收到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局

附送五件

華仔家元六



湖北省政府

便元獎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公文稽單

註備

主任 科長 承辦人 文收

社看
字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奉業運信

接谷口還書為荷

呈啟

呈

承之保印

切有北
11342
何

答

元六

邵氏
邵氏
邵氏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便箋

社會處

二科

11-21

39509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日) 時
省社字第11342號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遵式填送本縣三十六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祈 鑒核由					
件 附					

咸甯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元月十日
(世)字第一零零號

案奉

鈞府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省社二特字第二六六號訓令以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工作競賽亟應開始推行茲頒發該項成績報告表二份仰即切實遵辦並將辦理成績填表

呈府憑核等因自應遵辦謹遵式填就競賽成績表二份隨文賞呈

鑒核備查

謹呈

主席萬

附表二份

咸甯縣縣長呂少恒



